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5,000-1250,000	0.45-0.89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20,599	42.80	61,170,599	43.69	60,545,599	4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79,401	57.20	78,829,401	56.31	79,454,401	56.75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02,672.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524.93 万元, 流动资产 333,719.9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49%、1.70%、1.80%,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45%,货币资金为 53,894.2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2023 年 8 月 2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其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2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625,92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76,3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33,6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9 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 14,625,9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4,625,92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伟剑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碧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特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特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625,92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伟剑	442,808	0.11	442,808	0
2	康俊	1,555,521	0.39	1,555,521	0
3	陈碧	864,177	0.22	864,177	0
4	吴盈坊	43	0.00001	43	0
5	TRIWIN HOLDINGS LIMITED	43	0.00001	43	0
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7,593	0.66	43	2,637,550
7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811	0.23	43	903,768
8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43	0.00001	43	0
9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2,773	2.94	11,762,773	0
10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1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2	Heng Fang Holding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3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602,552	0.15	43	602,509
14	SIMPLE PEARL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6	GoPeak Capital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7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6	0.00002	86	0
合计		18,769,751	4.69	14,625,924	4,143,827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 股,共涉及 2 位股东,分别为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Colin Ko Yin LAM。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4,625,924
合计	-	14,625,9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217、2023-004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近日新增向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000.00 万元。新增的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 20 家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30-17:3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活动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一、活动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30-17:30

2、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活动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二、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以下方式任选其一:

1、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2、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3、下载全景路演 APP。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ee-cn.co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巨一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6:30 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俊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ee-cn.co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6:30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2,876,712 美元(不含税)。

● 生效时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 2 年内。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本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具体订单的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中国和马来西亚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外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合同的实际交易金额以后续具体订单实施情况为准,本合同还存在被海外客户终止及具体订单交付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马来西亚某综合性集团签订了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2,876,712 美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电力数据采集单元、通信单元、电力数据采集系统平台等。本合同签订后,客户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在 2 年期限范围内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并对单价、最小订货数量、交付周期、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以及履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本合同和具体订单的约定,向海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履行订单交付义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马来西亚某综合性集团(以下简称"海外客户"),所从事的行业涉及建筑工程、传统能源(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水力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电信等行业,并提供专业评估咨询、建筑施工、项目管理等服务,其在东南亚多个国家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

鉴于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保密条款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海外客户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外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所涉产品种类包括:智能电表、电力数据采集单元、通信单元、电力数据采集系统平台。

(二)合同金额:合同总额 32,876,712 美元(不含税)。

(三)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 2 年内。

(四)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范围、技术规格、交付周期、包装与运输方式、保险范围、损失赔偿、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知识产权、技术支持、质保期限、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做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公司近年来在积极开拓海外电力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力市场,将公司在国内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技术和经验向更多海外国家推广复制,目前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无线通信产品在沙特、印度等国家电力市场份额领先。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持续开拓东南亚电力市场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也体现了海外客户对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产品、技术和经验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东南亚电力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未来深度开拓东南亚智慧能源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赢得客户满意为目的,为更多客户提供智慧能源的综合解决方案。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 年,合同金额约为 32,876,712 美元(不含税),依据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4 亿元。 如本合同能顺利履行,具体订单能正常交付,预计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还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通过具体订单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交付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具体订单的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中国和马来西亚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外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本合同的实际交易金额以后续具体订单实施情况为准,本合同还存在被海外客户终止及具体订单交付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的规定,报送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并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报送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269,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4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269,8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269,8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78,146,8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8,146,8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算力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框架协议

● 合同金额:34,560 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履行期限:算力平台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运行,合同约定运行服务周期为三年。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联通")签订了算力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乙方拥有 AI 算力资产,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AI 算力服务业务,甲方向乙方批量采购 AI 算力服务,用于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企业类型:分公司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

4、负责人:童庆军

5、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全省范围内经营 3.5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青海联通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界面

甲方负责提供算力服务平台所需的存储设备与基础网络设备、外网通道、机房环境、机柜、日常维护及客户引入;乙方负责提供 H800 算力服务器,以及相应的 IB 网络交换机和配套光模块、线缆与管理平台,负责乙方设备在租赁期内的维保。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合作界面清单》为准。

2、合作内容

本协议双方以 H800 设备为基础搭建算力服务平台,提供 960P 算力服务,服务费按照含税?12 万元 /P/ 年计算,协议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34,560 万元(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三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服务事项。

3、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费采用按季预付方式,合同期内每季度前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下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违约责任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拖欠协议款项情形的,乙方有权利通过临时关闭服务调用接口及账号、暂停提供服务等方式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直至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付款。

乙方有权收取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从该逾期款项应付之日起到乙方收到全部逾期未付款为止加上逾期付款利息,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未付款利息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不低于千分之一收取。逾期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全部设备。

乙方服务器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到货时间的,甲方有权按未到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 / 每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存在权属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34,560 万元人民币(含税),算力平台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运行,服务期为叁年。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符合公司智算业务整体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算力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M1KQxcI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办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地点: 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 李惇先生、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财务总监 张晨女士、董事会秘书 陈烨女士、投资者关系 徐晨铭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M1KQxcI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 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M1KQxcI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378999-8668

联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